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

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费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前述责任险的具

体条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费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前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前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